

#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 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31 日，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267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邱集镇府前路 3 号。公司投资 53684.08 万元，在徐州市睢宁县邱集镇境内建设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安装单机容量 22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28 台，总装机容量为 61.6MW。投产后，上网电量 12073.8 万 kWh/a。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其风力发电机组为 26 台。

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项目实行每天 3 班，单班 8 小时工作日制，除不利天气外，常年运行。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26日，项目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61.6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发改核发[2018]30号）。2019年01月，公司委托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2月20日取得徐州市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睢环项[2019]8号）。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61.6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于2020年0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2809.22万元，其中环保计划投资19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37%。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3684.0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3万元，环保实际投资占总投资的0.3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61.6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投产的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8日-19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调查重点为：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生态保护及恢复情况，目前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调查范围内区域环境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部分风机位置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更好的发电效果，28.57%的风机位置发生变动，装机容量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 （2）建筑面积变化

环评报告中，建筑设计为初步设计阶段，建筑指标不是最终指标，进入施工设计阶段后会依据场站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环评报告中，食堂设2个灶头产生食堂油烟。本项目实际运营期值守人员较少，

食品来源为外卖，仅在食堂就餐，不产生食堂废气及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便函[2020]267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中食堂使用电能，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2）现场核查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大气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试运行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值守人员较少，食品来源为外卖，仅在食堂就餐，灶头不启用，不产生食堂废气及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 2、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喷洒。

##### （2）现场检查情况

施工期，工程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尾水全部予以回用，用于施工场地冲洗、工区洒水或施工机械冲洗等。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卫生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地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实际建设中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了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喷洒。

#### 3、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运营期间噪声执行《风电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已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风机噪声排放符合《风电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L/T 1084-2008）2类区域标准；升压站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范围。

### 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变压器废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sup>2</sup>）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30m<sup>2</sup>）应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变压器废油、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sup>2</sup>）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30m<sup>2</sup>）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施工期间应按《2018年睢宁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的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进一步优化方案，项目设计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规范设计。建设期间应制定防洪、水土保持等方案，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不得损坏原有的生态植被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风电场内风机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300米，即以风机基座为起点，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为噪声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村庄应于2019年6月底前拆迁到位，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应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该范围内拆迁工作未完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4)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现场检查情况

(1) 经核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按《2018年睢宁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落实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施了分类收集、处理，不随意排放。施工期采取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已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的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经核查，本项目已进一步优化方案，项目设计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规范设计。建设期间制定防洪、水土保持等方案，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不损坏原有的生态植被环境。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3) 经核查，本项目风电场内风机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 300 米，即以风机基座为起点，水平距离 300 米范围内为噪声防护距离。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其风力发电机组 26 台，本次验收的 26 台风机的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4) 经核查，项目已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待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其风力发电机组为 26 台。该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风电场内植被恢复情况的调查，各种环保措施已落实，风电场内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植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工程施工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影响较小；周围农业植被得到及时恢复，复垦后的农业植被长势良好。

## 六、验收结论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杜绝和防范事故发生，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运行过程中要做好风电场区域生态保护措施。

验收组长：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